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錦英
電話：06-2991111-832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1698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888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8881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訊息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104年9月2日(104)康字第1040902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獎勵及協助優秀或清寒之康氏宗親子弟，特訂定獎助辦法。

三、本項獎助案，包括優秀獎學金、清寒獎助學金及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三大項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。

五、申請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31-24號（仁康醫院）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以郵寄掛號方式申請報名。

七、旨揭獎助辦法及申請表請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kang.org.tw/about/獎學金制/）下載使用。

八、若有申請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：康明淵先生，電話：0933016980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9-07 10:38:00